

臺中市 113 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專長領域課程調整理念與作法 2」

壹、依據：本市 113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30911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增進本市資優資源班暨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與知能。
- 二、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理念，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 三、提升資優教育行政人員與任教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之資優教育素養，並使其深入瞭解資優教育發展現況與趨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

肆、研習對象（預計錄取 100 人，按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 一、本市設有資優資源班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授課教師。
- 二、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成員。
- 三、全市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

伍、研習事項：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30 分。
- 二、研習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研習地點：線上直播。
- 四、研習講師：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洪進益教師。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

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本場次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以 e-mail 寄發錄取人員通知，請參與人員收到通知

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柒、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